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高技〔2015〕5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为做好 201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十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

（一）申报条件

按照《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有关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见附件 1）要求执行。

（二）支持重点方向

重点支持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对所在行业和区域发展具有较强引领和示范作用的优势企业建设创新平台，鼓励支

持高技术服务业及利用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改造升级的新业态骨干企业建设创新平台。

（三）申报材料

- 1.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2）。
- 2.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需提供的附件和证明材料（见附件3）。

（四）申报时间

请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发展改革委于4月15日前将上报文件及通过审查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中央及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

二、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

（一）评价范围

2014年及以前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申报材料

- 1.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工作总结（编写提纲见附件4）。
- 2.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需提供的附件和证明材料（见附件3）。
- 3.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信息采集表（见附件5）。

（三）申报时间

请有关市发展改革委于5月15日前将上报文件及通过审核后的本地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评价材料、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信息采集表（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中央及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

（四）其他事项

1.请有关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所在地省认定企业中心企业（包括中央及省直属企业）认真做好两年一度的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编制填报工作。评价结果将作为考核技术中心绩效、推荐申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重要依据。

2.评价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装订顺序为申请报告、评价材料、附件及证明材料，信息采集表单独报送。

3.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请报送评价材料时附相关变更手续文件。

4.逾期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视同自动放弃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联系人：吴 芸 电 话： 027-87231517

附件： 1.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3.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需提供的附件和证明材料

4.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5.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信息采集表

6.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2月25日

附件 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 领导层重视和支持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 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 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 的条件。

(三)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 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 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五)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开发知识产权管理, 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六) 已组建企业技术中心且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七) 企业两年内(指申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 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或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2) 有违反海关监管货物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正在接受调查或稽查的。

(3) 被撤销已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

(八)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

附件 2

《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近三年企业销售收入、利润、税收总额、新产品产值率等；

2、企业主要产品及技术水平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3、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4、企业（集团）组织机构情况。

二、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规划实施情况；

2、企业技术中心组织机构建设及职责；

3、企业技术中心人员编制数、技术素质状况、主要技术带着人概况、人才培养情况、对科技人员主要的激励措施；

4、企业技术中心近两年技术开发经费列入企业预算及支出构成情况、经费保障措施；

5、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主要仪器设备原值及净值等；

6、企业技术中心近三年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

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产技术合作等，技术开发项目决策的程序或流程、项目管理方式等；

7、技术中心内部管理的主要制度或办法（仅提供制度或办法的名称）。

8、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

9、技术中心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

三、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两年内没有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确认书及企业纳税登记号。

四、有出口创汇的企业，企业所在地海关出具的无违反海关监管货物相关管理规定的证明及海关注册编码。

五、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盖章）。

附件 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2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3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4	(T-1) 年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5	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万元	
6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7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7	(T-1) 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8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9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3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4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5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6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7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8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9	技术中心省级以上专家人数	人	
20	技术中心硕士学位以上人数	人	
21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22	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	个	
23	技术中心在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	个	
24	通过省级以上组织认证实验室数	个	
●25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2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27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28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29	企业获得的国家和省驰名商标数	个	
	其中：获得的国家驰名商标数	个	
●30	企业获得的国家和省名牌产品数	个	
	其中：获得的国家名牌产品数	个	
31	获国家和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注：建筑施工企业第 3、4、5、9、10、12、19、25、28、29、30 项填报为：3、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4、（T-1）年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5、企业工程结算利润总额；9、代表性工程结算收入；10、代表性工程结算利润；12、承包境外工程实现的工程结算收入；19、企业省级以上高级专家及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25、完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开发项目数；28、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数；29、30、近三年获得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数及省部级建筑行业奖项数。其中获得的国家驰名商标数填报为获得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数。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有关材料

- 1、列入国家统计局的企业需提供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B107-2 表）复印件、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107-1 表）复印件。未列入国家统计局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
- 2、企业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 3、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 B107-2 表、B107-1 表分别合并后填报，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分别进行合并填报。
- 4、评价指标中需提供的有关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主要包括：
 - （1）2013、2014 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明细表、年度资金计划。
 - （2）企业技术中心成立文件
 - （3）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明细、年度资金计划
 - （4）技术中心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中心的协议
 - （5）技术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文件。

- (6) 技术中心信息化实施材料
- (7) 人才激励制度、奖励文件
- (8) 企业技术创新或技术中心规划、实施文件。
- (9) 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
- (10) 通过省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
- (11) 企业省级以上专家的证书或文件。
- (12) 硕士以上人员的学位证书
- (13) 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所的合作项目协议
- (14) 企业的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证书（建筑企业：获得新技术示范工程、全国绿色创新奖、大禹奖、全国市政金杯优质工程，全国建设工程装饰奖、楚天杯等具有建筑行业重要影响的省部级）。
- (15) 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资料。
- (16) 有效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受理证书。
- (17) 国家或省科技进步奖励证书。
- (18) 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实验室证书。

三、附表

附表 1 企业科技活动相关费用信息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金额	备注
一、科技活动（日常）内部支出		
1、人员人工费		
2、原材料费		
3、其他费用		
其中：（1）		

(2)		
(3)		
(4)		
(5)		
(6)		
二、当年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其中：(1) 仪器和设备		
三、当年购置科研开发用的专业数据库、开发软件等无形资产		
四、当年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五、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六、科技活动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1、科技活动中的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科技活动中的无形资产摊销		

说明 1. 上述大部分项目的金额可以从“研发支出”等会计科目或统计局的 B107-2 中获取；

说明 2. 企业在科技活动中购建或其他方式获取科研开发用的固定资产，应该填列归集在“当年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或“当年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栏目中；为避免重复统计，如果固定资产来源于政府资金，则应该填报在“当年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栏目中、不归集在“当年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栏目。

附表2 技术中心内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专家类型	工作时间(月)	电话邮箱	备注

说明 1. 专家类型分为：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7. 博士、8. 在站博士后、9. 其他类型专家。其他类型专家请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3 科技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合作形式	合作单位	成果形式	技术领域	起始日期	完成时间	经费内部支出

说明 1. 项目来源：1. 国家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6. 其他科技项目。

说明 2.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 项）：1. 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2. 与境内高校合作开发；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发；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开发；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开发；6. 独立研究开发；7. 委托开发；8. 其他。

说明 3. 项目成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2 项）：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

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说明 4. 完成时间：如果项目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则填写完成或结题时间，如 2014XXXX；如果项目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结题），完成时间则填写预计完成时间，如 2015XXXX。

附表 4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国别	专利号

说明 1. 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表 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序号	被受理的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说明 1. 专利类型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说明 2. 当年指 2014 年；

说明 3. 受理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

附表 6 通过国家或省组织认定的实验室/检测中心信息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说明 1. 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 7 拥有的国家、省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信息表

序号	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名称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证书或文件号

说明 1. 企业拥有的国家和省驰名商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说明 2. 企业拥有的国家和省名牌产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8 三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是否现行有效

说明 1. 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说明 2. 三年内指在 2012、2013、2014 年三个年度内颁布的标准;

说明 3. 需提供标准名称和能证明企业作用的资料复印件。

附表 9 三年内获国家、省科技奖励信息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级别	获奖时间

说明 1. 奖励类型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奖以及省科技进步奖;

说明 2. 三年内指在 2012、2013、2014 年三个年度内获国家、省科技奖励

说明 3. 需要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附表 1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免税情况（2014 年）

企业研发费用发生额 (万元)	税务部门认可的研发费用 实际发生额(万元)	实际加计扣除免税 (万元)
未享受政策的原因:		

说明：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主表）及加计扣除备案表证明复印件。

附件 4:

《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需要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上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二、企业主营业务所属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之间、企业之间及国际合作情况）、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年度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创新情况。

五、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情况。

六、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附件 5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信息采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企业名称				行业		领域	
企业地址	注册地点	市 县（区）		邮编			
	公司地址	市 县（区）					
	中心地址	市 县（区）					
高新企业	☐ 是 ☐ 否	企业成立时间	年 月		中心认定时间	年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中心主任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主营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人员情况	职工人数		技术中心人数		硕士以上人数		

创新投入	科技开发 经费支出	万元	技术开发 设备原值	万元
政策落实	是否享受研发费抵扣政策： ☐ 是 ☐ 否 落实情况或者未落实原因：			
创新成果	专利情况：			
	获奖情况：			
	标准制定情况：			
	品牌建设情况：			

	产学研合作情况:
主要经验	

填 表 说 明

一、填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所填数字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报表为准。

二、企业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三、所属行业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领域分类》要求，规范行业领域。

四、企业地址必须准确填写县（市、区）行政区域，公司地址和中心地址为通信地址，准确到“××路××号”。

五、硕士以上人数只包括硕士、博士及博士后人员，不含中

高级职称人员。

六、专利情况为授权总量、发明专利授权量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及重要发明专利名称。

七、获奖情况主要指国家及省部级科技进步、科技创新等方面奖项。

八、标准制定情况主要指主持或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九、品牌主要指国家及省部级驰名商标等情况。

十、产学研合作情况主要指合作单位、合作项目及合作成果情况。

附件 6:

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报告年度**: 评价数据表中指标统计年度, 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数据表的上一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 如无特殊指明, 均为统计年度。(T-1) 年指统计年度的上一年。

2、**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总部和其下属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股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 经按合并报表原则处理后的合并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企业工业产品销售收入、房地产与旅游酒店等第三产业的收入以及企业其它收入。

3、**企业利润总额**: 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统计年度内实现的盈余总额(亏损以-号表示)。包括企业的营业利润补贴收入, 各种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4、**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指工业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

5、**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指企业销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金后的余额。

6、**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指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研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措技改等资金中

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为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购买自制设备支出和其他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外部支出：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额：指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支出。

8、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指企业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及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技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 R&D 项目数之和。

9、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技术开发项目数。

10、对外合作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技项目数。

11、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企业全部产品销售收入的一部分，计算口径与

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立项、鉴定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立项、研发、鉴定、投产的新产品。新产品的统计有效期为：从投产之日起生产资料类产品为 3 年，消费类产品为 2 年。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型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两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仅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的差异性产品。

12、新产品销售利润：指企业销售新产品所实现的利润。

13、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统计年度末整个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原值（帐面原值）。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包括技术开发仪器、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等。

14、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指企业出口自己生产的自有品牌的产品和向国外出口技术所收入的外汇，计量单位为万美元。

15、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6、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统计年度内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分红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7、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中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少于 10% 的人员，不予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包括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管理部门（研发管理部、处、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18、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为这类项目的专门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

19、技术中心职工人数：指在技术中心工作接受考核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在册的技术中心研发人员，专门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

20、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21、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分红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22、技术中心省级以上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部、省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的人员数。

23、技术中心硕士以上学位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已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24、来技术中心从事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数。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25、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指技术中心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地区设立的以科研开发、设计产品为目的的开发机构数量。不包括外派办事处、贸易公司等。

26、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企业联合设立的以研究开发、产品设计为目的的组织机构数量。

27、国家、国际组织以及省认证的实验室数：指国家有关部门、国际组织以及省认定认证的、在有效期限内的实验室、检测中心的数量。

28、当年完成的科技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科技项目中当年已完成（结题）项目数。

29、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件数。

30、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统计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31、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统计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32、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统计年度及统计年度前一年、前两年共三年中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33、企业获得的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数：指企业拥有的国家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数（含国际驰名商标数）和省著名商标数。

34、企业获得的中国名牌、湖北省名牌产品数：指企业拥有的国家和省认定的中国名牌产品数和湖北省名牌产品数。

35、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以及湖北省科技进步奖项目总数，其它奖项不予统计。

建筑施工企业特色指标解释：

1、工程结算收入：指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总部和其下属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投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的结算收入，经按合并报表原则处理后的合并结算收入总额。

核定企业的工程结算收入时，应按企业完成的各类工程结算收入计算，不包括工程以外的其它业务收入（如房地产开发收入）。

2、工程结算利润总额：指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扣除成本、结算税金及附加后的余额。

3、代表性工程结算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承包的代表性工程实现的工程结算收入，是工程结算收入的一部分，计算口径与工程计算收入一致。

代表性工程：参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各专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承包的代表性工程，且工程质量合格。

4、代表性工程结算利润：指报告期内企业承包的代表性工程实现的工程结算利润。

5、承包境外工程实现的结算收入：报告年度企业参与的在其他国家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按照国际惯例管理的工程项目实现的工程结算收入。

6、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指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

城市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者。如一人拥有多个注册执业资格在同一企业注册，则不可累加计算。若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为高级专家，优先计入技术中心高级专家或博士。

7、完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开发项目数：指企业完成（结题）的新技术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材料开发项目数、新设备开发项目数之和。

8、近三年获得国家工法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批准尚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工法数量。

9、近三年获得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詹天佑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项目、詹天佑奖项目之和。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詹天佑奖，不可累加计算。

10、近三年获得的省部级建筑行业奖项数：近三年企业获得新技术示范工程、全国绿色创新奖、大禹奖、全国市政金杯优质工程，全国建设工程装饰奖、楚天杯等具有建筑行业重要影响的省部级奖项。

技术中心行业领域分类目录

1、电子信息行业：包括计算机及外设、数字视听产品、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仪器、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微电子）、软件和信息化服务、网络和电信运营、通信信息基础设施等领域。

2、医药行业：包括生物药、中药及中药制剂、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医用器械及装备、制药专用设备、兽用药品等领域。

3、航空航天行业：包括飞机、航天发动机、空间飞行器、机载及专用设备、卫星及卫星应用等领域。

4、船舶行业：包括船舶、船舶制造、船用器械、海洋工程及装备、船用配套等领域。

5、汽车行业：包括客车、乘用车、汽车动力系统、汽车电器及制动、汽车底盘及传动系统、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6、装备制造行业：包括电工电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石化通用机械、机械基础件、机床工具、内燃机、压缩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领域。

7、轨道交通行业：包括轨道货车、轨道客车、轨道机车、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等领域。

8、能源行业：包括煤炭、电力（核电、火电、水电及电网）、新能源（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及清洁能源）等领域。

9、石化行业：包括化肥、盐碱、橡胶化工、化工新材料（塑料、聚氨酯）、精细化工（农药、涂料、染料）、专用化学品、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等领域。

10、农林业行业：包括养殖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饲料、畜禽产品深加工等领域。

11、纺织行业：包括棉纺织、毛纺织、丝绸、麻纺织、针织、化纤、服装、印染及纺织机械等领域。

12、钢铁行业：包括冶金矿产、钢铁冶炼加工、钢材深加工、钢铁工程设计及服务等领域。

13、有色行业：包括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加工（钨钼、钛、钽、锑、稀土）、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铝、铜、铅锌、镍钴、镁、锡、黄金）、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14、轻工行业：包括家用电器、照明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化学品、电池制造、轻工机械、制浆造纸、皮革制造、文教体育用品、陶瓷、日杂、钟表、家具、烟草等领域。

15、食品行业：包括畜产品、水产品、发酵制品、粮油制品、果蔬、饮料、糖果、保健品及食品添加剂等农副食品加工领域。

16、建材行业：包括水泥、玻璃、玻纤、耐火防水材料、建筑新材料、水泥机械等领域。

17、建筑行业：包括房屋建筑、城建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路桥工程、港口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

18、物流行业：包括物流枢纽、物流企业、专业供应链服务等领域。

19、环保行业：包括节能环保工程及服务等领域。

